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辦公室桌上型個人電腦 420 台』
採購案

規範書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一、說明

本基金會本次購置案裝機範圍為本基金會所屬各單位，投標廠商須詳細估算設備規格、運送、裝機、使用者資料移轉及保固成本。

本案所有新購設備其作業系統(Operation System)、應用系統(Applications)、網域名稱(Host Name)、IP 位址、匣道器(Gateway)、電腦名稱(Computer Name)、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管理者名稱(Administrator Name)、管理者通行碼(Administrator Password)、使用者名稱(User Name)、使用者通行碼(User Password)...等所有系統環境及組態(Configuration)設定，均須依照本基金會之指定辦理，承商於安裝施作前須事先妥為規劃。

本規格書內凡稱以上者，均「具連本數」，例如：硬碟容量1000GB(1TB)以上，則所交付之硬碟容量如為1000GB(1TB)，亦符合本案之規格。

本案新購個人電腦係汰換本基金會已逾使用年限之老舊電腦，以1部換1部之方式辦理，並依原使用者之需求將原電腦現有之資料及組態等設定移轉至新電腦設備上，必須將原電腦中使用者瀏覽器之我的最愛、我的桌面、我的文件及使用者之個人資料等全部移轉至新電腦中。不可因新舊電腦之汰換、帳號之移植及資料之移轉，而影響原使用者正常業務之推動。依每部個人電腦之資料量，請投標廠商需詳細估算此項工作時間及人力之成本。

承商對於所知機關之業務機密不得洩漏或以任何方式交給第三人，否則應就機關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本基金會已建置有AD Domain，承商必須負責將本案新購置之電腦全部加入本基金會AD網域中，並設定使用者適當之使用權限，每部電腦必須執行Sysprep工具程式並重新封裝作業系統之安全性識別碼(SID)，並必須負責原使用者舊電腦之所有使用者Profile、電腦名稱、IP Address、防毒系統Client端等各種系統(含驅動程式)之安裝及設定。

本採購案除另有約定者外，其價款依照契約詳細表決標價額核計之。

承商須提供本基金會專屬維護叫修管理系統，以便於叫修及稽核維修服務品質。

二、履約期限

考量本會交貨存放空間限制及換裝進度，本購案採分批交貨及安裝，共分三批，每批 150 台，相關履約期程詳採購契約第五條。

個人電腦驗收時須完成前項一、說明內所規定之各項公務使用之系統設定、軟體安裝及使用者之資料移轉，完成安裝測試後，由承辦單位與承商共同驗收，雙方並於驗收單簽章。。

三、保固維護規定

本案所有新購置之設備自驗收合格日起保固期限為四年，承商必須提供四年到府、人工及零組件免費之保固服務(投標廠商請詳細估算所需成本)，在保固期限內，如非天災或使用不當而發生損壞或故障等情事者，承商必須無條件負責換修。

保固維護相關規定如下：

- 維修之基本公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6 時 00 分，例假日不在此限。
- 叫修到達時間：標的物硬體如有故障，承商應於接獲本基金會 web 線上報修、電話、傳真、Email 或書面通知後，於公務時間隔日到達本基金會指定之處所進行修護，並於當日內修復完成。如有遲延，承商應提供相同機型或更高等級設備供本基金會暫時使用，並負責資料移轉，確認替代設備可供正常使用。
- 承商如未依本案契約規定提供服務或標的物修護完成並使其正常運作者，每筆維修案件每延遲公務時間 8 小時得計罰新臺幣 1,000 元，並得以累計，不足 8 小時以 8 小時計，但因特殊原因或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時限內完成者，不在此限。
- 因可歸責於承商之事由，致標的物毀損時，承商應負責修護或賠償本基金會所受之損害。但因可歸責於本基金會之事由(如本基金會不當拆卸、改裝)或不可抗力所造成之損害，承

商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維護費用由雙方另行協議。

- 如承商對於本基金會通知故障維修於 16 工作小時不派員換修，或自接獲通知起超過 40 工作小時未能將故障之設備用品回復正常運作，或更換功能不低於該設備用品之新品，本基金會得另行招商修換，並由承商負擔所有修換費用。
- 承商為檢修之必要，得暫以功能不低於故障設備用品之替代設備提供本基金會代用，於此情形，該設備用品視為已回復正常運作。惟承商仍應於 40 工作小時內將設備用品回復正常運作或更換功能不低於該設備用品之新品。

四、交付項目

本專案之交付項目如表 1，且所有設備均須為民國 107 年(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製造之新品，驗收時商用型個人電腦設備須檢附原廠出廠證明，若為進口貨，則須另檢附海關進口報單或海關進口證明；另需檢附所有設備自驗收合格日起保固期限四年之保固保證書。

承商所交付設備應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應負責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為了確保承商具維護及保固能力，以維四年服務品質及服務不中斷，廠商於投標時需檢附所提供商用型個人電腦設備之該原廠連帶保固保證書，以確保本基金會權益。

表 1：硬體設備交付項目一覽表

項目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考
1	商用型個人電腦(使用本基金會提供之微軟授權中文版作業系統軟體)	台	420	

五、付款方式

本案完全驗收合格後始一次支付所有本案費用。

六、投標注意事項

承商投標時，須檢附報價單及原廠型錄、規格書：

- 原廠型錄須對照本規範之規格，並以螢光筆予以標示及加註規格之編號，以利本會人員快速確認規格。

七、設備規格書

1. 數量：420 台
2. 處理器：Intel 第 7 代 4 核心 i5-7500 (含)以上，整體快取 (cache)記憶體 6MB(含)以上，時脈 3.4GHz(含)以上。內建 Intel HD Graphics 630 (含)以上繪圖顯示功能。
3. 主機板晶片：Intel Q270(含)以上。
4. 繪圖晶片：最大支援 3 個顯示輸出，顯示記憶體與系統記憶體共用，具 1600×1200(含)以上高彩、高解析繪圖能力，支援 DirectX 12.1(含)以上。
5. 記憶體：提供單條 8GB(含)以上 DDR4-2400(含)以上記憶體，具備 4 個(含)以上記憶體插槽，最高可支援至 64GB(含)以上記憶體。
6. 硬碟：提供 1 顆容量 1TB (含)以上，轉速 7200rpm(含)以上之硬碟。
7. 光碟機：提供 1 台 DVD-ROM 光碟機。
8. 擴充槽：內建 2 個(含)以上 PCI Express 擴充槽。

9. 網路介面：具備 1 個 10/100/1000 Mbps 之 RJ-45 網路埠。
10. 螢幕輸出埠：俱備 3 個影像輸出介面，其中 1 個至少須為 VGA 介面。
11. 輸出入埠：前面板具備 2 個(含)以上 USB 2.0 埠、2 個(含)以上 USB 3.1 Gen1 埠；後面板具備 2 個(含)以上 USB 2.0 埠，及 4 個(含)以上 USB 3.1 Gen1 埠。
12. 音效：內建 High Definition (HD) Audio，前、後面板皆具備耳機插孔。
13. 安全：內建 TPM(Trusted Platform Module) 2.0 安全晶片模組。
14. 主機外殼：直立平躺兩用式 SFF (Small Form Factor)。
15. 電源：具備 80 PLUS 功率之電源供應器。
16. 鍵盤：提供中文注音符號、倉頡及英文之 USB 介面鍵盤。
17. 滑鼠：提供二鍵附滾輪功能 USB 介面光學滑鼠。
18. 認證：主機通過美國 ENERGY STAR、EPEAT Gold 認證、台灣環保標章。
19. 作業系統：內建隨機版 Windows 10 Professional 64bit 中文最新版作業系統。
20. 本案為資訊採購，設備之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
21. 保固及維修：
 - (1). 主機、鍵盤、滑鼠需為同一品牌之商用機型。主機包含鍵盤、滑鼠提供四年零件保固、人工免費與隔工作日到府維修且完修服務(4 年 5x8 NBD)。
 - (2). 經維修後復原之設備，廠商必須確保原機之所有程式及連線恢復正常，如有重新安裝作業系統，需依本會之裝機程序完成系統安裝及連線設定。
 - (3). 如維修方式為提供替代品，則必須將送修設備中之硬碟資料全數移轉至替代品之硬碟中，同時必須確保設備原有之作業系統及連線運作正常。
22. 保固證明書：得標廠商需於交貨時檢附原廠連帶四年保固證明書及貨品為 2018 年 1 月以後出廠之新品出廠證明(書)。
23. 維修授權：經銷商及其工程師具備原廠授權維修資格及認證，並於投標時檢附原廠授權證明及工程師認證證照。
24. 安裝服務：包含作業系統、Office、客製化等軟體安裝，到府安裝、網域設定，原電腦資料移轉至新電腦。安裝完成後須由使用者簽名驗收，以做為整體驗收之依據。

25. 安裝地點：本會所屬區域指定地點。
26. 機身標籤貼紙：廠商必須製作標籤貼紙貼於採購設備上(非紙箱上)，貼紙上需註明採購設備之內容物(CPU/記憶體/硬碟規格/保固期限年月/設備序號/報修客服專線)，標籤貼紙須採用不易脫落之材質。
27. 財產貼紙粘貼：本會將提供財產編號貼紙，廠商需代為粘貼於個人電腦上並提供對應保管人名單，以為財產保管清冊依據。